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5646號

聲 請 人 劉翊泓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廖信穎、勤芸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：

「一、確認相對人為廖信「穎」抑或廖信「穎」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二、提示日為何？（聲請事項記載自提示日起算利息。）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6月27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二、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